

项目编号:DRZB2022-ZC-179

陕西省公路管理局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一、名词解释	11
二、谈判供应商	11
三、谈判文件	13
四、谈判要求	14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7
六、谈判与评审	19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八、其他事项	21
九、成交服务费	21
十、质疑	22
第三章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24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谈判响应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3
四、报价表（第一次）	44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5
六、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6
七、项目实施方案	47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49
九、资格证明文件	51
十、其他资料	5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79

项目名称：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沥青混合物	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采购项目	90 吨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照甲方需求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23日至2022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开启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029-85565073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采购内容：AH-70#道路石油沥青，指标：针入度 60-80，软化点大于 46℃，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方式：029-87330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9-873307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 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6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照甲方需求供货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0	样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不提供
11	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不允许
1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货到后付款（单次开票、单次结算）。

13	供应商资质 证明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结算），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单位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不接受

15	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8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9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谈判。
20	是否允许 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否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谈判保证金	无
2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发售期至谈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企业信用记录以现场甄别查询结果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即视为无效谈判)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26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 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27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09-29 10 时 00 分。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2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2-09-29 10 时 00 分。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30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谈判供应商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果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则其排序在前优先采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 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

		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8	招标代理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杨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9	特别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号）文件要求：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加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响应。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1.3 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响应无效。

2. 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视为放弃投标。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购买服务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

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评审办法。

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评审办法。

三、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

9.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12. 谈判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4.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六、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谈判处理。

15.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谈判报价

16.1 谈判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制作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6.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设备参数、实施方案、交货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受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谈判保证金由谈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谈判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谈判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19.6.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6.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6.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谈判的。

19.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6.6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6.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7 联合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

判处理。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谈判保证金。

21、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21.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1.5 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23.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4.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4.4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26.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与评审

27.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7.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 谈判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8.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其他事项

35.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6.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7.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九、成交服务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

39.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89185132

邮箱：sxdrrzb@qq.cn

十、质疑

40. 质疑

40.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40.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40.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0.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 其他规定

41.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三桥公路管理段沥青采购项目

(一)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AH-70#道路石油沥青

(二) 产品数量及金额：90 吨（T）、4800000 元。

数量为预估用量，实际采购数量可能小于该数量。

(三) 到货地点：临潼区栎阳镇

(四)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照甲方需求供货。

(五)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交通部 JTG 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规定。

(六) 90#沥青各项指标：针入度 60-80

软化点大于 46℃

15℃延度大于 100cm

质量变化±0.8%

针入度指数-1.5~+1.0

溶解度大于 99.5%

(七) 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产品经营资质，能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证书；

2、供应商各规格材料在同等级单位、道路上使用过，具有三年以上良好业绩，有良好的信誉，有一定的垫资能力。

3、供应商日供应能力 100 吨（T）以上、在西安及周边地区具有储备及运输能力。

(八) 验收：数量以现场过磅为准，产品质量由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九) 付款方式：货到后付款（单次开票、单次结算）；

（十）沥青生产及运输必须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2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照甲方需求供货
4	付款程序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货到后付款（单次开票、单次结算）。
5	承诺：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6	验收： （一）材料到货后，由采购人、施工单位人员、监理人员现场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甲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2）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逾期

	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4）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9	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路面小修沥青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AH-70#道路石油沥青。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_____）；单价（大写）： _____（_____元/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①按批次，货到结算后付款。
- ②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照甲方需求供货。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验收:

（一）材料到货后，由采购人、施工单位人员、监理人员现场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甲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二）验收依据:

- 1、本合同文本;
-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2）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4）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损失。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谈判方法

1.1 谈判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1.2 谈判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谈判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谈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结算），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单位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

1、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文件处理。**3.2 符合性审查**

3.2.1 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供货时间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谈判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

主要技术指标等)；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
- 8)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4)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谈判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 16) 谈判项目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18)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谈判澄清

4.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及实质内容。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工程 1%) 的价格扣除。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6.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6.2.6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页码)
六、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页码)
九、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十、其他资料·····	(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我的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谈判供应商地址）的（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数量（吨）	90
单价（元）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谈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输费、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与要求
1						
...						
N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谈判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合同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公章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需求编制谈判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人员组织情况
- 4、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谈判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佐证材料在文件中的页码

注：1、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结算），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单位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